

合同

编号： 11NH416202502024116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疏勒县牙甫泉镇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美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疏勒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美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美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美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9376号	水电暖维修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维保内容:故障排查	1	项	26310.00	2631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631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陆仟叁佰壹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9376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631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服务名称：修缮服务（锅炉房更换风机及排烟管）。
- 服务地点：疏勒县牙甫泉镇中心小学。
- 服务内容：以下清单内全部内容

牙甫泉镇中心小学维修清单
维修名称：锅炉房更换风机及排烟管

序号	名称	项目特征描述	单位	数量	综合单价	金额(元)
1	拆除原有风机及排烟管拆除	原有排烟管拆除、原有风机拆除、风机烟道拆除、电机及风机支架拆除、机械设备	项	1	3800	3800
2	彩钢屋顶拆除	拆除彩钢岩棉板及收口条灯	m ²	20	20	400
3	风机	型号: Y-5-47-6C锅炉离心风、电压:380V, 转速: 2600转、风量: 9370-1540lm ³ /h, 压力: 265.8-1824pa, 旋向: 右旋, 功率: 15KW.	台	1	7800	7800
4	排烟管	直径: dn40cm、卷板厚度2.75mm	米	12	360	4320
5	法兰	型号: 直径40cm	个	6	150	900
6	电机及风机支架	10cm国标角钢焊接制作	个	1	850	850
7	三角带	规格型号: B型; 长度: 根据支架长度(约150cm)	根	4	40	160
8	排烟管风帽	铁皮厚度;3mm	个	1	380	380
9	启动箱维修	锅炉房启动箱维修	项	1	400	400
10	辅材	排烟管链接螺丝、风机链接螺丝、垫片、电机保养润滑油、焊条、燕尾丝	项	1	200	200
11	搬运费	风机及排烟管搬运费	次	1	600	600
12	吊车费	大型吊车	次	1	2000	2000
13	维修人工费	更换排烟管、风机安装、电机安装、风机烟道维修及安装、电机保养及调式、彩钢屋顶恢复	项	1	4500	4500
	合计					26310

4、服务方式：现场服务，包工包料。

5、服务期限：两天（开工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，竣工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）。

6、质量标准：符合行业标准，合格。

7、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万陆仟叁佰壹拾元整 ¥：26310.00元。

8、付款方式：按照第三方审核价款一次性付款，付款时间：2025年6月之前。

9、采购方责任：提供服务方施工方便，安排施工监督人员，负责各种财产安全，竣工后按时验收并提供验收证明，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付清工程。10、服务方责任：使用合格材料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施工和竣工，负责施工人员安全，收到验收证明后按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101001201013400400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